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6-02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日期:2026年7月14日
-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4日10:00分
 -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起止日期:自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4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实施纲要》的议案	√	√
2	关于《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
4	关于2026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上述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已按《上市公司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一)关联股东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殿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刚、毛中伟、袁金华、周福海、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富阳资产二、商研行一、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资管计划(国信银证5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58,582,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9%。在审议议案4时,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投票的议案:无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本次股东大会除网络投票外,还将提供现场投票及其他多种方式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数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只要其中任一股东账户所投表决意见有效,即视为有效表决,重复投票视为无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2026年7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会议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人:肖浩

联系电话:0731-84031555 传真:0731-84031555

6.电子信箱:xihaoh62@shany.com.cn

7.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经开区三一产业园研发大楼6楼

8.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执行。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复印件;

受托人持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6-02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24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实施纲要》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实施纲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6-02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鉴于公司拟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公司拟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上述事项已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1.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背景

2.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3.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4.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5.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6.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7.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8.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9.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10.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11.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12.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13.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14.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15.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16.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17.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18.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19.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20.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21.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22.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23.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24.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25.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26.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27.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28.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29.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30.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31.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32.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33.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34.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35.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36.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37.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38.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39.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40.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41.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42.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43.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44.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45.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46.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47.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48.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49.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50.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51.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52.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53.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54.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55.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56.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57.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58.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59.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60.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61.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62.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63.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64.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65.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66. 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

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2. 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和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草案确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 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的延长、缩短;

4. 授权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议案;

5. 授权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若在实际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若在实际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授权董事会委托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解锁卖出的全部事宜;

9. 授权董事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10. 在适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授权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

11. 授权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若在实际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2. 授权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若在实际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3. 授权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若在实际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4. 授权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若在实际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5. 授权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若在实际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6. 授权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若在实际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7. 授权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若在实际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8. 授权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若在实际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